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拟投资约70,000万元实施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基建、环评、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成产业基地交付给运营主体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项目整体最终能否按预定规划实现,亦可能会受到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凯技术”发布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	23,439.52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00	31,232.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00	53,505.92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瞰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00	42,338.40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0	40,129.44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77,988.56
海富通精选成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00	50,131.12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0	69,091.36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00	36,754.64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00	28,961.9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12人,代表股份800,35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9.424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04,53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4.705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02人,代表股份95,81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4.7197%。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9,489,780	99.8924%	698,442	0.0873%	162,775	0.0203%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148,758	99.103%	698,442	0.7275%	162,775	0.169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次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或为本次发行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6日。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5年9月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6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6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及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00、2.00、3.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至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9月4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2”,投票简称为“翔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关于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D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61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462,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847。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

D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情况

(1)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	0.50%
M≥10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1.0%
30天≤T<180天	0.5%
180天≤T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本基金因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1	1.03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55,015.24	3,540,400.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8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